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98號

聲請人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智

相對人 兆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承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95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判見解亦同，可資參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返還價金事件(即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62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96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全字第61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954號

01 提存在案。聲請人已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2 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03 語。

04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案訴訟確定判
05 決、本院105年度全字第61號裁定、系爭提存書、本院113年
06 度司執字第165788號函文、催告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
07 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堪認
08 訴訟程序已經終結。是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催告受擔保
09 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
10 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
11 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
12 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13 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當事人一
15 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其等負擔，本院認依臺
16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96號號民事判決主文
17 第四項之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9 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